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02民初15663号

黄小英: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美林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远美林湖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要求你向原告支付2011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所欠物业服务管理费260414.68元;二、2011年7月1日至2023年5月1日欠逾期违约金218595.79元,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2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